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31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0月26日

华中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 培养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留学生”）培养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来华留学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教育部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方案》《教育部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方案》《教育部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方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留学生内涵

本办法所称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二条 基本行为准则

留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校纪校规，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第三条 语言能力

我校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留学生应当具备使用英语完成本学科专业课程学习、课题研究、论文撰写的能力，并具备使用英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

留学生应加强中文学习，提高中文运用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第四条 培养方案

各学院制订符合留学生教育教学特点的培养方案，要求明确留学生培养目标和发展定位，突出学科优势，注重培养内涵，培养方案须

提交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研究生院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顺应留学生教育发展形势，定期组织各学院修订留学生培养方案。

第五条 培养方式

留学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制。导师（组）负责指导留学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开展课题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等。导师要教书育人，全面关心留学生成长。

第六条 课程学习

留学生一般在入学1年内完成课程学习。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最低课程学分24分，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研究生最低课程学分20分。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参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其他

研究生培养管理的其他事宜，参照《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规定》执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